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5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魏忠義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富寓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劉湘寧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魏忠義(下稱反訴原告)與反訴被告即原告劉湘寧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